

國立臺北大學優秀外國學生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辦法

108年3月20日第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4月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53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進入國立臺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，並提升本校之國際招生競爭力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
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」進入本校就讀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、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、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之外國學生，且未領取國內外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- 三、獎助學金核發方式：
 - (一) 減免學雜費基數及至多8個學分費。
 - (二) 未註冊入學、辦理學籍保留、學期中休(退)學或行為不良有具體事證者，則停止獎助學金核發。
- 四、獎助期間：
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1學年(春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度2月至翌年1月、秋季班入學者受獎期限為該年度9月至翌年8月)，請領期間以實際在學期間為準，並須逐年申請及審核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新生：於申請入學時同步申請本項獎助，申請截止日為每年簡章公告之報名截止日。
 - (二) 舊生：秋季班學生於每年3月31日前，春季班學生於每年10月31日前，向就讀之系所或英語學位學程提出申請。
- 六、審查程序：
 - (一) 名額分配：以各系所、英語學位學程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之外國學生人數為基數，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10名、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9名、電機資訊學院博士班2名，爾後各學年度在學人數較前列基數每增加乙名，原則上分配1/2個獎助名額，以此類推。實際補助名額，得視當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情形及外國學生人數彈性調整。
 - (二) 每學年第一學期國際事務會議時，依據當學期各系所、英語學位學程在學之外國學生人數核給次一年度的減免獎助名額，供作招生誘因。各系所、英語學位學程應彙整獲減免獎助之外國學生名單，會辦校內相關單位辦理獎補助事宜。
- 七、國際事務處、各系所、英語學位學程得依行政、教學或研究之需要，安排受獎學生協助相關工作。
- 八、本辦法試行三年，爾後視國際招生成效作滾動式檢討修正。
- 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